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